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九次(临时)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2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表决9人，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杨敬石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票9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具体事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公司无为药厂新建年产1000万袋腹膜透析液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，充分发挥公司无为药厂输液类产品生产技术优势，加大治疗性、营养类输液品种开发生产，公司决定在无为药厂新厂区（无为县通江大道188号）新建年产1000万袋腹膜透析液项目。该项目设计两条生产线，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,020万元（含技术开发费）。

同意票9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该项目具体事项详见《关于公司无为药厂新建年产1000万袋腹膜透析液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注销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目标考核管理，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机构，提高公司管理运营效率，公司决定对所属分公司“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”进行注销。

同意票9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具体事项请详见《关于公司所属分公司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